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12 年 12 月 2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随函转递 2012 年 12 月 15 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给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份抗议照会(见附件)。

发出此函是为了回应 2011 年 11 月 17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该信内容涉及到 2010 年 3 月 5 日交存联合国的沙特阿拉伯王国海洋基线。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将此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5(a)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卜杜勒穆赫辛·阿里亚斯(签名)



2012 年 12 月 2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谨提及回历 1432 年 12 月 21 日(公历 2011 年 11 月 17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参考文号为 WK 机密 3/6/1-181。该份照会事关 2010 年 3 月 5 日交存联合国的沙特阿拉伯王国海洋基线。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重申其回历 1432 年 7 月 13 日(公历 2011 年 6 月 15 日)给联合国秘书处的第 92/18/217782 号照会所述内容，其大意是：沙特阿拉伯王国在红海、阿卡巴湾和阿拉伯湾的海洋基线，包括回历 1431 年元月 25 日(公历 2010 年 1 月 11 日)沙特阿拉伯王国部长理事会第 15 号决定发布的第 3 号表中规定及回历 1431 年元月 26 日(公历 2010 年 1 月 12 日)《4/m 号皇家法令》核准的基线，完全符合国际法的规则和国家惯例，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拒绝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这方面的主张。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进一步重申其回历 1432 年 5 月 26 日(公历 2011 年 4 月 30 日)第 92/18/164063 号照会所述内容，即回历 1394 年 8 月 3 日(公历 1974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两国共同陆地和海洋边界的划界协定是一份已生效并于 1993 年 9 月 9 日交存联合国的具约束力国际协定。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重申拒绝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沙特阿拉伯王国在红海、阿卡巴湾和阿拉伯湾的海洋基线的主张，并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履行上述关于两国共同陆地和海洋边界划界的 1974 年协定的所有条款。它坚称，根据该协定第 5 条的规定和依照国际法，沙特阿拉伯王国在阿迪德地区沿海的海洋区延伸至阿拉伯湾中部。沙特阿拉伯王国已在多个场合要求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召开一次会议以完成上述协定的执行，但一直未收到回复。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已在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的回历 1424 年 6 月 1 日(公历 2003 年 7 月 30 日)第 97/18/85941 号、回历 1426 年 12 月 3 日(公历 2006 年 1 月 3 日)第 97/18/26145877 号和回历 1426 年 2 月 14 日(公历 2012 年 1 月 8 日)第 7/2/1/51363 号及第 7/2/1/1344 号照会中申明了上述内容。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视本照会为一官方文件，并请联合国秘书处依照联合国惯例对其予以登记、公布和向所有会员分发。